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.年3.月18
文	第 0531 號
歸	年 月 日
檔	號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 連絡人：周怡萱
 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 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 電子信箱：chou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179 號
 遠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無

批 示	<p>轉知各區 抄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委決行</p>	擬 辦	<p>擬：1. 敬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 2. 網路轉知會員</p>
	<p>總幹事陳悅惠</p>		<p>永華辦公室 2022.03.22 賴淑娟</p>

110322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涉及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第 2 項變更使用執造時之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案件涉及執照申請及變更，以下列方式計算收費：
 1. 若案件須變更使用執照，每件酌收 40 萬元以上(視規模及使用類組另行議定)，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不含相關技師技術服務及簽證費用(須注意視裝及消防審查之成本費用)。
 2. 如案件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配合室內裝修設計審查，按設計酬金 10% 計算(最少不得低於 10 萬元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劉國隆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周怡萱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chou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1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涉及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第 2 項變更使用執造時之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案件涉及執照申請及變更，以下列方式計算收費：
 1. 若案件須變更使用執照，每件酌收 40 萬元以上(視規模及使用類組另行議定)，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，不含相關技師技術服務及簽證費用(須注意視裝及消防審查之成本費用)。
 2. 如案件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配合室內裝修設計審查，按設計酬金 10% 計算(最少不得低於 10 萬元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